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震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85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震傑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「被告坦承不諱」更正為「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廖震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2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於員警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57頁）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江美嬋受有傷害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然因雙方就賠償

01 金額未有共識而無法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及告訴人同為肇事
02 原因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
03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4 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許維倫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854號

26 被 告 廖震傑

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廖震傑於民國112年8月10日上午7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
03 0-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五股區疏洪一路往八里方
04 向行駛，行駛至五股區疏洪一路0K+600之閃光黃燈號誌路
05 口，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，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
06 全，小心通過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且
07 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行駛
08 且未減速慢行，適有江美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09 型機車，沿五股區疏洪一路往三重方向行駛，行經接近微風
10 四區停車場時，欲由外側道迴轉至對向停車場，於路邊起駛
11 左轉時，未注意來往車輛，二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江美嬋受
12 有右側小腿雙踝開放性骨折、右踝骨間韌帶聯合損傷、右踝
13 挫傷等傷害。

14 二、案經江美嬋告訴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指述明確，
17 復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
18 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車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
19 定會鑑定意見、診斷證明書各一份在卷可按，被告犯嫌應堪
20 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26 檢 察 官 張啓聰